

## 防貪指引-照服員及公務員的法律地位與法律責任

### 一、照服員的法律地位

#### (一) 照服員受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範

108年6月3日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目的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 (二) 榮民之家亦屬於長照法規範的長照機構

長照法第63條規定：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照服員是領有證照訓練的專業人員

長照法第3條第4款：

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二、照服員的法律責任與違反效果：罰金、停業處分及刑責

#### (一) 不得差別待遇歧視服務對象(榮民伯伯)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長照法第 1 條第 2 項)

(二) 不得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行為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長照法第 44 條)

1. 何謂侵害長照使用者(榮民伯伯)權益情事？

例如:侵占榮民伯伯的金錢、物品(包含食物)等

2. 長照使用者(榮民伯伯)的年紀通常都偏大，有無「贈與之處分財產能力」常有質疑爭議，為避免瓜田李下，照服員千萬不要拿榮民伯伯的紅包、禮物，也不要去吃去拿榮民伯伯的食物、營業品或飲料。

3. 照服員違反長照法第 44 條行為，依同法第 50 條有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和停業處分。

長照法第 56 條規定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三) 拿榮民伯伯的紅包、禮物，也不要去吃去拿榮民伯伯的食物、營業品或飲料，在法律上可能另成立刑法之業務侵占罪或竊盜罪

#### 1.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說明：一般侵占罪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務侵占罪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因為榮民伯伯通常年紀偏大記憶退化，如果榮民伯伯「送東西給照服員用或給食物吃，事後忘記主張偷吃偷用」、「送紅包金錢給照服員、事後忘記主張偷拿竊盜侵占」，甚至照服員沒有經過榮民伯伯的同意就自行取用物品或食品，照服員會非常難證明榮民伯伯先前有同意，而很可能會有上開業務侵占或竊盜之刑事責任。

(四) 照服員因業務知悉榮民伯伯的秘密，應予保密不得洩露，違反保密義務有罰鍰和停業處分罰責

長照法第 20 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 長照法第 54 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公務員之法律責任更重

- (一) 榮民之家除照服員外，其他人員多屬於公務員或廣義公務員，除刑法外，尚有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之特別法適用。
- (二) 不論是照服員或公務員，業務上或公務上事項及文書都要如實登載。
- (三) 公務員如果填寫不實資料領取「加班費、差旅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補助等」，會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偽造文書罪等。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依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實務案例：

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技工詐領差旅費 1 萬 982 元，遭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四年，向國庫支付 5 萬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參照)

台北市環保局清潔隊出納詐領加班費共計 1946 萬 7518 元，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沒收犯罪所得 1946 萬 7518 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第 2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 四、 結論

(一) 長照機構依長照法第 15 條，政府有設立特種基金補助長照機構(榮民之家經費預算也來自國家退輔會)，所以照服員之薪資工作係有受保障，目前逐步建立完整專業證照、訓練制度。

(二) 照服員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照顧之榮民伯伯)間有高度信任關係，所以長照法會規定照服員有應遵守的義務，如果違反有罰鍰和停業處分之處罰。

(三) 照服員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照顧之榮民伯伯)交往分際界線千萬要注意：

1. 避免金錢往來

2. 避免瓜田李下

3. 不要拿取受照顧者的金錢、物品

(四) 公務員的責任：請務必依法行政，不得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貪小便宜)，也不得出賣公權力收取金錢利益對價(貪汙)。